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9元(含税),共计119,917,277.95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国家于2021年3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就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考核“十四五”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对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整合、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融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管网维护、污泥处理处置等与智慧水务融合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趋势。

在本轮行业发展周期中,为了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多部委相继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在国家政策文件的支持下,水务产业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由水务自动化向智慧化转变,水务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市场趋势方面,全国化、区域化竞争加剧;产业环保化,产融结合,资源资产化、资产金融化,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自来水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双重性。近年来,我国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场化比例逐渐增加,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推动行业市场化运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促进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随着企业间跨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对企业自身的技术、运营、成本控制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本轮行业发展周期中,在行业政策红利释放、国家区域新战略落地以及市场主体竞争升级的综合推动下,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区域供水、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高品质用水需求及信息化建设需求成为趋势,存量和新建供水项目不断涌现,为自来水生产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大机遇。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我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各类已建成的隧道项目日益增多,隧道运营业务对运营管理技术及运营服务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由专业的主体运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可能会成为隧道经营的重要模式。

本公司是武汉市水务龙头企业,已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涵盖了武汉市主城区大部分区域,是武汉市主城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自来水业务占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90%以上的市场份额,居于区域主导地位。公司隧道业务主要包括隧道运营及运管咨询服务,其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武汉长江隧道是武汉市重要的过江通道。

(二)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导向,致力于水务环保行业发展,核心业务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隧道运营等方面。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优势,向武汉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实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涉逊湖厂扩建工程(10万吨/日)于2021年3月26日开始计量,黄家湖厂扩建工程(20万吨/日)于2021年9月4日开始计量,沙湖厂于2021年9月22日停止进水,井由北湖厂承接处理原由沙湖厂收集处理的污水。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湖路(10万吨/日)、二郎庙(24万吨/日)、龙王嘴(30万吨/日)、汤逊湖(20万吨/日)、南太子湖(35万吨/日)、黄家湖(40万吨/日)、三金潭(50万吨/日)、落步嘴(12万吨/日)、北湖(8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27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长度为204.1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的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已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20年12月,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经当地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于2020年12月12日转入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1.08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获批于2021年1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其中18个村处理规模0.39万吨/日、42个村处理规模0.71万吨/日,项目采用EPC+O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运营期8年,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接收。

(6)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11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38万吨/日)委托给武汉水务环境,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报告期内,公司已接收并获准运营项目内的8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接收项目规模0.85万吨/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增加16.93万吨/日(含委托运营规模0.85万吨/日),达到318.43万吨/日(含委托运营规模0.85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其处理污水92,981.81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18.76%。

此外,公司正在推进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等污水设施扩建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30,383.86万吨,同比增加849.12万吨,增幅为2.87%。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2018年起长江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9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隧道公司继续将对外拓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2021年9月24日,隧道公司与济南黄河隧道方签署济南济泺路穿黄隧道安全体系培训服务协议,为济南穿黄隧道提供安全体系建立、运维人员培训、运维方案咨询等隧道运营管理专业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025,521,487.00	16,329,035,788.80	10.39	15,575,553,8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6,440,388.50	5,374,784,955.40	6.17	5,176,346,966.56
营业收入	2,011,899,168.53	1,643,603,463.84	22.41	1,529,490,5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936,276.95	255,424,226.19	56.19	249,744,40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436.42	225,766,348.69	-99.76	218,763,4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93,965.39	1,124,117,634.73	-82.32	1,084,427,07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4.83	增加2.38个百分点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6	55.5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6	55.56	0.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6,674,059.52	496,279,180.35	539,057,577.85	509,888,3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78,923.68	48,238,989.08	66,327,882.04	187,590,4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46,793.99	36,900,754.44	61,896,368.39	-187,696,48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9,532.48	-4,634,433.59	146,496,662.57	68,551,26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285,100,546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06,435,454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00	35,478,392	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4,768,416	4.90	0	无		国有法人
解剑峰	1,790,000	6,900,000	0.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1,011,751	6,335,451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俊	578,500	1,728,734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石发铭	247,000	1,676,4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326,800	1,590,3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卫安	1,340,701	1,340,701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2025-03-12	8.70	3.6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三镇实业SCP001	012280036.IB	2022-10-03	7.00	2.9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05	65.59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7,436.42	225,766,348.69	-99.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7	0.096	21.88
利息保障倍数	2.243	1.626	37.9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处理污水量92,981.81万吨,同比增加14,685.40万吨,增幅18.76%;供水量30,383.86万吨,同比增加849.12万吨,增加2.87%;长江隧道通行车辆2,468.02万辆,同比增加29%。公司近年来主要成长能力指标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189.92万元,营业外收入2,890.25万元,营业成本148,374.5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2,589.59万元,净利润39,03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93.63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936,276.95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9元(含税),共计119,917,277.95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瞰、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等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7.04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4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2年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公司2022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96,569万吨,供水量为29,864万吨;

2、2022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为293,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9,0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通水运行后产能增加;(2)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完成武汉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股权收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

3、2021年计划主营成本237,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4,294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1)公司新增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增加折旧费用;(2)白鹤嘴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完成后,增加折旧费用;(3)隧道运营设备维保费增加;(4)公司收购工程公司股权,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增加。

4、2021年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4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所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回,当期形成土地出让收益。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在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2月11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2022年2月14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2022年3月7日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审众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表现出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的,该所出具的“武汉控股2021年度审计报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各项工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1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90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5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瞰、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1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2021年度内控审计费22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1-015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6号公告)

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9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0,000
合 计		96,037

(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瞰、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7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6: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本年度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围绕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以内部控制评价和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为抓手,对公司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贾瞰、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2号、临2022-017号公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6,690	16,2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9,022	32,519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中标我公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武汉市涉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工程进展较快,实际投资进度外相应加快。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25,000	0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21年度未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00	0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项目未按原定计划实施。
合 计		61,112	48,743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累计7,095,692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截止2022年1月10日收盘,碧水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碧水源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碧水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947	1,358	16,2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0		32,519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完成关联方下属工程公司100%股权收购,因此公司与工程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0,000		0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完成关联方下属工程公司100%股权收购,因此工程公司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合 计		96,037	1,358	48,7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